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1 年度國家 C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培養裁判人才，加強裁判組織，及掌握國際籃球發展趨勢，並提高我國籃球水準，以確立本會裁判制度，提昇裁判素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世新大學。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01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，共計二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世新大學。
- 七、報到日期：101 年 9 月 1 日上午八時三十分。(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)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足歲(81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)。身心健康，對籃球裁判有興趣者。
- 九、參加人數：120 名為限。
- 十、講習課程：如附件一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8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十七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- 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 - (1)填寫報名表(附件二)，附身份證影本、一寸半身相片四張。
 - (2)須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(近二個月內)，及測試切結書(附件三)。
 - (3)繳交報名費 1,500 元整(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)。
 - (4)上列各項證件、報名費收據均須備齊後，逕寄主辦單位(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2 樓；電話：02-27710300#41)，或可親送至主辦單位報名。
 - (5)凡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 - (6)報名表格及測試切結書可上網下載。
網址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：<http://www.ctusf.org.tw>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：www.basketball-tpe.org
- 十三、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主辦單位審查之，講習會之教材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十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、報名費劃撥收據及各項證件於 8 月 23 日(星期四)前逕寄本會研究發展組。
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2 樓，電話：02-27710300#41，傳真：02-27406649。
- 十五、講師：聘請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擔任。
- 十六、研習內容：
 - (一)籃球哲學。
 - (二)最新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及裁判法。
 - (三)筆試、體能測驗。
- 十七、甄試內容：
 - (一)筆試。「筆試通過成績為 70 分(含)以上」
 - (二)體能測驗。「筆試通過始得參加體能測驗。測驗方式：20 公折返跑，以國際籃總音樂帶測驗，男生 86 趟、女生 66 趟。」
上述二項甄試必須隨時備妥身份證正本以利查驗。
- 十八、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錄取者，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並核發國家 C 級裁判証。
- 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 - (1)報名未出席研習者及缺課三小時者，將喪失考試資格，且不退還報名費。
 - (2)研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哨子，勿遲到早退。
 - (3)講習會之午餐、飲水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- 二十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(修正時亦同)。

(附件二)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1 年度國家 C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最高學歷			
服務單位			
通訊處			
E-mail			
行動電話		住宅電話	
膳 食	葷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實 貼 相片一張 浮 貼 相片一張		浮 貼 身分證 正面影印本	

說 明：

1. 請詳填各項資料，且照片暨身分證影本必須隨報名表附上（未附者退件）方便行政作業。
2. 請準時出席，不延誤上課時數。
3. 參加筆試及體能測試時，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、駕照(正本)，以利查驗。
4. 人數共 120 人，依報名先後為準。
5. 報名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(附件三)

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 101 年 C 級裁判講習會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，且身、心狀態正常。除遵照協會之規定外，在參加講習會期間，如有任何運動傷害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 此 切 結

參加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1 年度國家 C 級籃球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1 日臺體(一) 字第 101004926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增進教練專業知識及技能，提升籃球教練水準，特舉辦此講習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大同技術學院。
- 六、舉辦日期：101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起至 23 日止（星期日），共二天。
- 七、舉辦地點：大同技術學院（地址：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）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年滿二十歲以上（民國 81 年 9 月 22 日以前出生者），對籃球教練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9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 - （二）代辦費：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考試費、證照費。
 -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詳填報名表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及身分證正面影印本、一寸相片於 9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前逕寄本會研究發展組（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；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2 樓；電話：02-27710300#41；傳真：02-27406649；網站：<http://www.ctusf.org.tw>）。
 - （四）報名表：如附件一。
 - （五）報名人數：限 120 人。
- 十、課程內容簡介：
- 十一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發結業證書。
 - （二）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錄取者，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並核發國家 C 級教練證。
 - （三）講習會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 - （四）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，講習會參加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 - （五）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者，將喪失考試資格。
 - （六）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 - （七）本講習會之內容學員可以攝影，但不得做商業用途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（修正時亦同）。

(附件一)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1 年度國家 C 級籃球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最高學歷			
服務單位			
通訊處			
E-mail			
行動電話		住宅電話	
膳 食	葷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浮 貼 相片一張		浮 貼 身分證 正面影印本	

說 明：

1. 請詳填各項資料，且照片暨身分證影本必須隨報名表附上（未附者退件）方便行政作業。
2. 請準時出席，不延誤上課時數。
3. 參加筆試及體能測試時，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、駕照(正本)，以利查驗。
4. 人數共 120 人，依報名先後為準。
5. 報名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